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204號

原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被 告 洪碧茹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04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5月1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736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69%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